

兰财农字〔2020〕47号

## 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义堂镇财政所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》预算指标的通知（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16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（临扶办字〔2020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0万元予以下达，专项用于扶贫产业项目开发，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请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规定，强化扶贫主体责任意识，科学编制扶贫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，确保尽快完成扶贫项目，早日发挥扶贫效益。

兰山区财政局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

## 2020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中央）分配明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类别	金额	支出科目
义堂镇财政所	产业扶贫	400	2130505-生产 发展
合计		400	